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欧股份”、“公司”）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推荐，于2018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渝欧股份，股票代码：873017。

长江证券自渝欧股份挂牌起，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渝欧股份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渝欧股份为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更好地开拓资本市场，向长江证券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0年2月28日签署了《重庆渝欧跨境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向渝欧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

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 2020 年 3 月 9 日起，长江证券不再担任渝欧股份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渝欧股份的持续督导职责。

长江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